



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

获证组织：河北岑木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方已获得我机构颁发质量管理体系体系的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：ISC-Q-2025-5475-R。根据国家有关认证规定要求，贵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监督审核，认证证书方可持续有效，我公司拟定于2026-03-10前对贵方进行审核。

1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6-03-10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暂停。

2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6-09-10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撤销。

3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认证证书到期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，认证证书将过期失效。

4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过期失效等信息上报认监委并在认监委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5、请贵方填写《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按照“回执单”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件（复印件扫描前，请务必加盖公章），连同“回执单”发至我机构联系人邮箱或发至我机构项目对接业务人员。

在证书有效期内，如若贵组织的体系发生地址、范围等重大变化和运行重大问题，应及时通知我机构。有关证书状态的查询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，请登录机构网站 www.china-isc.org.cn 或国家认监委网 www.cnca.gov.cn 查询。

为便于审核工作的安排，请贵方予以配合！如有疑问，请与我机构沟通，联系人：市场部，联系电话：010-5824 6991，邮箱：isc-service@china-isc.org.cn。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5-11-13



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针对贵机构发过来的《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依通知要求，我方希望将本次认证审核时间安排在：2025年11月 ☐ 上旬 ☐ 中旬 ☒ 下旬

注：1）如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2）如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倒班信息：（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）

2、联系人/职务：刘颖；手机号：18503207703；邮箱：18503207703@163.com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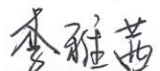
3、自上次审核以来，我单位管理体系现状或变更信息情况说明：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1	组织名称	河北岑木科技有限公司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2	注册地址 (营业执照住所)	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雅清街15号西美五洲大厦704	☐ 是 ☒ 否，请注明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75-5号西美五洲SOHO写字楼第17层06号
3	实际经营地址/审核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雅清街15号西美五洲大厦704	☐ 是 ☒ 否，请注明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75-5号西美五洲SOHO写字楼第17层06号
4	组织人数（人）	13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5	认证证书范围	Q: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、高低压配电设备、空调及配套设备、蓄电池、安防设备、环保设备的销售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6	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7	体系文件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体系文件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8	多场所信息（如涉及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(一) 资质许可证情况：			

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	☒ 不需资质许可； ☐ 现有资质（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）：		
	（二）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： ☐ 是（请附监测结果） ☒ 否		
	（三）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，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： ☐ 是（请附处罚情况说明） ☒ 否		
	（四）其它情况说明：无		

管理代表/体系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

组织确认（盖章）：

2025年11月13日





多场所清单 (临时多场所)

序号	项目名称	场所人数 (含外包劳务 人数时应单独 注明)	场所范围 (产品、活动/过程服务)	地址 (省市县) /邮编联系 人/电话	作业班次 (包含是否有夜班 作业)/每日上班时 间、下班时间	施工状态 (在施、停工、交付、验收) /合同工期 (开、竣工时 间)	结构类型/ 承包类型 (工程总承包、专业承包) 注: 本项仅适用于建设工程	主要交通工具 及所需时间 (总部至该场 所)
1	观澜壹号商业中心1# 楼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	2-4	信息系统集成服务	河北省石家庄市 市辛集市文体 街南侧, 文昌 路西侧观澜壹 号商业中心 /052360 / 吴 颖 涛 /13292818460	9: 00-17: 30	2025 年 8 月 28 日-2025 年 12 月 30 日	专业承包	开车/1 小时

注: 1、交付和验收项目只覆盖两年以内的工程项目;

2、申请方应如实填写本表。如有漏报项目, 应在现场审核一个月之前及时向本公司补报, 否则一旦我公司确认漏报项目已影响到审核结论的客观性、有效性将保留采取补充审核、暂停、撤销认证证书等措施的权利;

3、本表复印有效。

单位授权人:

李程茜

单位: (单位盖章)



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



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

获证组织：河北岑木科技有限公司：

贵方已获得我机构颁发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体系的认证证书，证书编号：ISC-E-2024-3282-R、ISC-O-2024-3118-R。根据国家有关认证规定要求，贵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监督审核，认证证书方可持续有效，我公司拟定于2025-10-16前对贵方进行审核。

- 1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5-10-16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暂停。
- 2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贵方如在2026-04-16之前未完成本次审核，证书将被予以：撤销。
- 3、依照规定要求，认证证书到期仍未完成再认证审核，认证证书将过期失效。
- 4、证书暂停、撤销、过期失效等信息上报认监委并在认监委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- 5、请贵方填写《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按照“回执单”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电子扫描件（复印件扫描前，请务必加盖公章），连同“回执单”发至我机构联系人邮箱或发至我机构项目对接业务人员。

在证书有效期内，如若贵组织的体系发生地址、范围等重大变化和运行重大问题，应及时通知我机构。有关证书状态的查询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，请登录机构网站 www.china-isc.org.cn 或国家认监委网 www.cnca.gov.cn 查询。

为便于审核工作的安排，请贵方予以配合！如有疑问，请与我机构沟通，联系人：市场部，联系电话：010-5824 6991，邮箱：isc-service@china-isc.org.cn。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2025-11-13



认证审核预通知回执单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针对贵机构发过来的《认证审核（监督/再认证）预通知书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回复如下：

1、依通知要求，我方希望将本次认证审核时间安排在：2025年11月 ☐ 上旬 ☐ 中旬 ☒ 下旬

注：1）如涉及季节性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季节性生产的时间安排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2）如涉及夜班生产的单位，提供倒班信息：（需接受夜间生产期间的现场审核）

2、联系人/职务：刘颖；手机号：18503207703；邮箱：18503207703@163.com；

3、自上次审核以来，我单位管理体系现状或变更信息情况说明：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1	组织名称	河北岑木科技有限公司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2	注册地址 (营业执照住所)	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269号 河北师大科技园B座1413	☐ 是 ☒ 否，请注明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75-5号西美五洲SOHO写字楼第17层06号
3	实际经营地址/审核地址	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设南大街269号 河北师大科技园B座1401-1402、1419-1424	☐ 是 ☒ 否，请注明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75-5号西美五洲SOHO写字楼第17层06号
4	组织人数（人）	13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5	认证证书范围	E: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、高低压配电设备、空调及配套设备、蓄电池、安防设备、环保设备的销售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: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、高低压配电设备、空调及配套设备、蓄电池、安防设备、环保设备的销售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	☒ 是 ☐ 否，请注明：
6	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7	体系文件是否变更（如有变更请附变更后的体系文件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


序号	事项内容	上次公司审核情况信息	目前情况说明及是否和上次一致
8	多场所信息（如涉及）	☒ 无变化； ☐ 变更后：	
(一) 资质许可证情况： ☒不需资质许可； ☐现有资质（请列明资质清单及资质证书附件）：			
(二) 国家、地方是否对产品质量、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进行监测： ☐是（请附监测结果） ☒否			
(三) 近一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方面的事故，受上级部门的处罚情况： ☐是（请附处罚情况说明） ☒否			
(四) 其它情况说明：无			

管理代表/体系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组织确认（盖章）：2025年11月13日